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个股臻选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 5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个股臻选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 5 号（产品代码：ZQZ2130005）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2）“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3）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3（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项内容**自**2025年5月20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5年5月9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产品说明书中的第（2）项内容调整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9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5年5月20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6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